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16847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10日

商 标

木兰战神

申 请 人 北京蓄盛文化创意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凤河营村凤福街8号1号楼1层151

代理机构 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指甲刀；安全锤；剪刀；剑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婴儿用餐刀、餐叉和匙；塑料制餐刀、餐叉和匙；匙